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会议议程

时 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5日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地 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特制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决定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的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九）授权董事会按照本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因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

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议案四：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6,088,593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15,165,266 股变更为 3,059,076,673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回购的 86,088,593 股中的 56,088,593 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其余 30,000,000 股仍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 56,088,59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80%。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3,115,165,266 股变更为 3,059,076,673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5,165,266	-56,088,593	3,059,076,673
合计	3,115,165,266	-56,088,593	3,059,076,673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并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议案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相应股份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516.52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907.6673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1,516.526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1,516.5266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5,907.667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5,907.6673万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